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意洲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1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4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3 理 由

24 一、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依企業
25 併購法第19條規定，簡易合併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6 新光行銷公司），以新光銀行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定為
27 民國114年12月1日，有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8 在卷可參。依企業併購法第24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
29 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
30 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
31 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惟查新光行銷公司

01 尚未消滅，是本件併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
02 權人。

03 二、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4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查無以要保人身分投保
07 保險，有債務人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08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是債務人有處
09 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20,758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
10 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
11 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
12 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13 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